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2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科技”或“公司”)2016年2月4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于2016年2月4日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16年2月4日如期召开,公司董事9名,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4名,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柏兴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16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为了尽可能规避生产经营中原料成本大幅波动风险,尽量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生成本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拟于2016年开展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料铜、铝、塑料等的套期保值业务,期货套期保值资金投入上限为人人民币6000万元。  
具体详见2月5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开展2016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降低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于2016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全年外汇远期合约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详见2月5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利腾晖提供担保的议案》  
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的不断推进,各控股子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为保障其资金流畅通,公司将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深圳中利、广东中德、辽宁中利、常州中能及其各级子公司、青海中利、宁夏中利和中利腾晖及其各级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保险、融资租赁、基金、资产管理公司等,券商或其他机构提供融资担保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173 亿元。  
具体详见2月5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为满足参股子公司中利电子业务规模扩大需求,确保其销售、生产工作顺利开展,为中利电子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保险、融资租赁、基金、资产管理公司等,券商或其他机构提供融资担保担保共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  
具体详见2月5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王柏兴、龚霞、詹祖根、周建峰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利腾晖及其各级子公司采购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满足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境内、外光伏业务规模扩大,确保光伏项目顺利实施,为中利腾晖光伏各子公司申请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采购项目(包含原材料采购及工程)提供担保。  
具体详见2月5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中利农农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为改变目前全球光伏电站一站都批准在荒地、滩涂等非粮田用的现状,并贯彻落实中央精准扶贫要求,科技扶贫助力精准扶贫,拟在光伏+农业,创新开发高效“万亩生态光伏”的业务模式,拟出资成立“中利农农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其中中利科技出资6500万元,持有65%股份;曹国江出资1500万元,持有中利农农15%股份;周邦柱出资800万元,持有中利农农8%股份;余志宏出资400万元,持有中利农农4%股份。  
具体详见2月5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2月5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3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2016年度期货套期保值  
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2月4日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科技”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16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从事套期保值的目的  
公司主要生产的光电及光伏产品,对生产经营所需要的铜、铝、塑料等原料需求很大,随着公司业务范围和客户市场的不断扩大,公司客户由普通市场逐步扩展到海洋平台、船舶、轨道交通、电力、智能建筑、海外市场,部分客户签订闭合同口合同,而铜、铝、塑料的价格波动较大,为尽可能规避生产经营活动中原料成本大幅波动风险,利用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进行风险控制,尽量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生产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二、套期保值的品种选择  
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铜、铝、塑料、铝的期货交易品种。  
三、投入资金及业务期间  
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期间为2016年1月21日至12月,期货套期保值资金投入上限为人人民币6000万元。期货套期保值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如投入金额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则须上报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后,依据相关内控制度及业务流程进行操作。

四、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波动较大,价格波动较大,造成投资损失。  
2、流动性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可能带来持续的保证金风险。  
3、资金风险:铜、铝、塑料期货品种成交不活跃,可能因为成交困难而造成流动性风险。  
4、内部风险控制: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5、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投资失误。

五、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制订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只能以规避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及生产产品价格波动等风险为目的。  
六、使用期货套期保值的资金管理、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得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用于套期保值。  
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期货业务进行充分交易,尽可能避免制度不完善、工作程序不恰当等造成的操作风险。  
八、进一步完善并加强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建设,确保保证金交易工作正常开展。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4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开展2016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2月4日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科技”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开展2016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从事套期保值的目的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腾晖”)太阳能光伏产品销售及电站建设与投资的海内外业务快速发展,海外业务涉及以美元、欧元、日元结算,为降低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加快应收账款的回笼,尽可能缩短应收账款的周转期,公司收购后及时对冲汇,尽量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基于国内外客户形成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根据人民币与港币的波动对冲以人民币计的出口产品价格,除上述规避汇率风险措施外,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形如下:

二、套期保值的品种选择  
人民币对主要外币的汇率波动加大,通过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  
三、拟投入资金及业务期间  
公司本次实施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外汇收入的外汇套期保值。  
四、套期保值业务期间  
以2016年1-12月为一个期间,公司全年外汇套期保值累计发生额占公司出口业务远期合约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根据《外汇远期交易财务管理规定》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此议案须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的是锁定汇率、套期保值的原则,外汇套期保值使用公司自有资金金额控制在公司出口业务远期合约之内,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一定程度减少其自身损失,可以预期公司将汇率风险控制在此合理范围内,使用这种金融工具本身也具有有一定风险,对人民币汇率升降走势的错误判断同样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1.汇率大幅波动或者不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变动较大时,公司研判汇率大幅波动方向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方向不一致,造成汇兑损失;若汇率在未来未发生波动时,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偏差较大造成汇兑损失。  
2.客户违约风险:当客户支付能力发生变化不能按时支付时,公司不能及时结汇,造成公司损失。  
五、套期保值的风险控制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制订了《外汇远期交易财务管理规定》和《外汇远期交易业务管理流程》,规定公司进行套期保值目前仅限于对公司外汇收入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汇率为主要目的,禁止投机和套利交易,制裁就公司套期保值额度、套期保值品种、套期保值期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人、信息披露措施、风险投资决策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订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2.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运行和管理,并由财务部作为经办部门,审计部为日常审核部门,按照《外汇远期交易财务管理规定》和《外汇远期交易业务管理流程》进行业务操作,使得制度和管理流程能够有效执行。  
3.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管理,外汇远期交易必须基于营销部门制订的外币收款计划,公司全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得超过公司出口业务远期合约之内,严格按照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中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决议。  
特此公告。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5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6年2月4日,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科技”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中利腾晖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的不断推进,各控股子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不断增加,为保障其资金流畅通,更好地开拓市场,公司将对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进行担保,具体如下:  
1.对常州中能及其各级子公司、深圳中利、广东中德、辽宁中利、常州中能及其各级子公司、青海中利、宁夏中利和中利腾晖及其各级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保险、融资租赁、基金、资产管理公司等,券商或其他机构提供融资担保共计不超过人民币173亿元。其中,对公司中利腾晖及其各级子公司融资担保额度不超过13亿元人民币,中利腾晖及其各级子公司融资担保额度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对深圳中利融资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对广东中德融资担保额度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对辽宁中利融资担保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对常州中能及其各级子公司融资担保额度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对青海中利融资担保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人民币,对宁夏中利融资担保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本公司为其提供信用担保方式。  
因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1.被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长,需进行融资以满足流动资金需求,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  
2.被担保公司的八子公司均经营正常,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偿债能力,公司的担保风险较小。  
三、中利科技、深圳中利、广东中德、常州中能、宁夏中利为全资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利的股权比例为90%,另外一名股东为张强(持股比例为10%)。  
公司在辽宁中利进行股权投资时,张强同时担任担保人;公司在青海中中利的股权比例为62.08%,公司为青海中利提供融资担保;公司在中利腾晖的股权比例为74.81%,公司为中利腾晖提供融资担保。  
四、公司所持青海中利、中利腾晖的股权比例分别为62.08%和74.81%,公司拟为青海中利、中利腾晖及其子公司融资提供融资担保,对于公司而言,本次承担的担保风险大于公司所持所有的青海中利、中利腾晖的股权比例,但考虑到青海中利与中利腾晖是公司绝对控股的子公司,资产良好、经营状况长期良好,融资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担保风险可控。  
五、前述事项须经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5年9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累计为829,106.78万元人民币,其中对于子公司担保余额累计为402,036.20万元,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9.89%,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3.63%。  
上述担保无逾期情况,不存在诉讼。  
各控股子公司实际使用资金的额度将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所需进行,公司对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而定,不存在诉讼。  
六、备查资料  
1.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6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  
参股子公司江苏中利电子科技有限  
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6年2月4日,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科技”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为满足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电子”)业务规模扩大需求,确保其销售、生产工作顺利开展,为中利电子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保险、融资租赁、基金、资产管理公司等,券商或其他机构提供融资担保共计不超过人民币173亿元。其中,对江苏中利电子提供融资担保额度不超过13亿元人民币,中利腾晖及其各级子公司融资担保额度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对深圳中利融资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对广东中德融资担保额度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对辽宁中利融资担保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对常州中能及其各级子公司融资担保额度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对青海中利融资担保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人民币,对宁夏中利融资担保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本公司为其提供信用担保方式。  
因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柏兴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单位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5月7日  
住 所:常熟市沙洲新城常熟工业园瑞源路199号  
经营范围:通讯设备研发、研发、通讯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名称:浙江荣添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仑区霞浦街道万泉河路90号1号517室  
法定代表人:张银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通讯设备研发、销售、通信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公司名称:上海君逸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宁波奥禹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仑区霞浦街道永业北路88号2幢1号202室  
法定代表人:张银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通讯设备研发、研发、通讯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名称:浙江荣添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仑区霞浦街道万泉河路90号1号517室  
法定代表人:张银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通讯设备研发、销售、通信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外投资安排情况  
公司于2016年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中利农农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介绍  
中利农农中利科技,其他股东情况:  
曹国江 身份证号:111011\*\*\*\*\*2039  
周邦柱 身份证号:131014\*\*\*\*\*1338  
余志宏身份证号:413125\*\*\*\*\*305X  
洪洪身份证号:142401\*\*\*\*\*1446  
以上自然人+中利科技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均具有丰富的规模化经济农业的管理经验,为中利农农的光伏业务与高效农业相结合提供重要的基础保证。  
三、对外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对外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利农农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清华科技园E号楼B座赛尔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柏兴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农业科技研究、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集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土地治理、修复、整理、保护;生态农业光伏;农业信息技术的开发、服务;研发、生产、销售肥料及农机设备;为各类农产品提供研发、研发、生产、销售服务。  
股权结构: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科技公告编号:2016-018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中利农农技术有限  
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利科技”)为改变目前全球光伏电站一站都是批准在荒地、滩涂等非粮田用的现状,并贯彻落实中央精准扶贫要求,科技扶贫助力精准扶贫,拟在光伏+农业,创新开发高效“万亩生态光伏”的业务模式,拟出资成立“中利农农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中利农农”)。  
其中,中利科技出资6500万元,持有中利农农65%股份;曹国江出资1500万元,持有中利农农15%股份;周邦柱出资800万元,持有中利农农8%股份;余志宏出资400万元,持有中利农农4%股份。  
2.对外投资安排情况  
公司于2016年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中利农农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介绍  
中利农农中利科技,其他股东情况:  
曹国江 身份证号:111011\*\*\*\*\*2039  
周邦柱 身份证号:131014\*\*\*\*\*1338  
余志宏身份证号:413125\*\*\*\*\*305X  
洪洪身份证号:142401\*\*\*\*\*1446  
以上自然人+中利科技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均具有丰富的规模化经济农业的管理经验,为中利农农的光伏业务与高效农业相结合提供重要的基础保证。  
三、对外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对外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利农农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清华科技园E号楼B座赛尔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柏兴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农业科技研究、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集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土地治理、修复、整理、保护;生态农业光伏;农业信息技术的开发、服务;研发、生产、销售肥料及农机设备;为各类农产品提供研发、研发、生产、销售服务。  
股权结构: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科技公告编号:2016-019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科技”或“公司”)董事会申请,公司将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2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2月12日至2016年2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1日15:00至2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2016年2月17日。  
3.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常昆路8号,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2月17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普通股股东或委托他人(受托人)持有本公司股票者;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师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议程议案  
1.会议议程事项按程序先后,内容包含:  
2.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开展2016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议案:《关于为参股子公司中利农农技术有限公司开展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5)议案:《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三、会议议程表决方式:  
4.上述议案须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2016年2月5日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2016年2月18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受托人)持有本公司股票;  
(2)机构投资者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并认真填写回执单,以便登记回执单;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日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细则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洪洪  
联系电话:0512-52571188  
传真:0512-52572280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常昆路8号中利科技集团  
邮编:215442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科技公告编号:2016-018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中利农农技术有限  
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利科技”)为改变目前全球光伏电站一站都是批准在荒地、滩涂等非粮田用的现状,并贯彻落实中央精准扶贫要求,科技扶贫助力精准扶贫,拟在光伏+农业,创新开发高效“万亩生态光伏”的业务模式,拟出资成立“中利农农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中利农农”)。  
其中,中利科技出资6500万元,持有中利农农65%股份;曹国江出资1500万元,持有中利农农15%股份;周邦柱出资800万元,持有中利农农8%股份;余志宏出资400万元,持有中利农农4%股份。  
2.对外投资安排情况  
公司于2016年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中利农农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介绍  
中利农农中利科技,其他股东情况:  
曹国江 身份证号:111011\*\*\*\*\*2039  
周邦柱 身份证号:131014\*\*\*\*\*1338  
余志宏身份证号:413125\*\*\*\*\*305X  
洪洪身份证号:142401\*\*\*\*\*1446  
以上自然人+中利科技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均具有丰富的规模化经济农业的管理经验,为中利农农的光伏业务与高效农业相结合提供重要的基础保证。  
三、对外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对外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利农农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清华科技园E号楼B座赛尔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柏兴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农业科技研究、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集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土地治理、修复、整理、保护;生态农业光伏;农业信息技术的开发、服务;研发、生产、销售肥料及农机设备;为各类农产品提供研发、研发、生产、销售服务。  
股权结构: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科技公告编号:2016-019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科技”或“公司”)董事会申请,公司将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2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2月12日至2016年2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1日15:00至2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2016年2月17日。  
3.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常昆路8号,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2月17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普通股股东或委托他人(受托人)持有本公司股票者;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师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议程议案  
1.会议议程事项按程序先后,内容包含:  
2.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开展2016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议案:《关于为参股子公司中利农农技术有限公司开展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5)议案:《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三、会议议程表决方式:  
4.上述议案须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2016年2月5日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2016年2月18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受托人)持有本公司股票;  
(2)机构投资者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并认真填写回执单,以便登记回执单;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日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细则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洪洪  
联系电话:0512-52571188  
传真:0512-52572280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常昆路8号中利科技集团  
邮编:215442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科技公告编号:2016-019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科技”或“公司”)董事会申请,公司将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2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2月12日至2016年2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1日15:00至2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2016年2月17日。  
3.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常昆路8号,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2月17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普通股股东或委托他人(受托人)持有本公司股票者;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师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议程议案  
1.会议议程事项按程序先后,内容包含:  
2.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开展2016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议案:《关于为参股子公司中利农农技术有限公司开展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5)议案:《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三、会议议程表决方式:  
4.上述议案须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2016年2月5日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2016年2月18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受托人)持有本公司股票;  
(2)机构投资者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并认真填写回执单,以便登记回执单;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日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细则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洪洪  
联系电话:0512-52571188  
传真:0512-52572280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常昆路8号中利科技集团  
邮编:215442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科技公告编号:2016-019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科技”或“公司”)董事会申请,公司将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2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2月12日至2016年2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1日15:00至2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2016年2月17日。  
3.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常昆路8号,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2月17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普通股股东或委托他人(受托人)持有本公司股票者;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师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议程议案  
1.会议议程事项按程序先后,内容包含:  
2.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开展2016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议案:《关于为参股子公司中利农农技术有限公司开展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5)议案:《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三、会议议程表决方式:  
4.上述议案须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2016年2月5日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2016年2月18日(上午9:00-1